

#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教師開課及排課原則

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吳甦樂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開課及排課制度化，特訂定「吳甦樂教育中心教師開課及排課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以作為開課及排課之依據。

- 一、本中心專兼任教師開課及排課以考量中心整體發展之教學目標、教師學術專長、教師進修申請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為原則。
- 二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每週至少須排四天課程。
- 三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排中心開設之三門科目。
- 四、本中心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（學程）需其他單位教師及專任職技人員長期性支援授課者，須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課程結束前一個月確認次學期（學年）支援與否。
- 五、其他單位教師及專任職技人員與本中心專任教師合開課程，須由本中心合開授課者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課程結束前一個月確認次學期（學年）合開與否。
- 六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支援校內其他教學單位授課者，須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課程結束前一個月確認次學期（學年）支援與否。
- 七、中心教師基本鐘點以中心課程為主，跨系所課程以超鐘點為原則。
- 八、本中心於每年七月初提供下學期開課總表，專兼任教師依上述原則排課，填妥排課需求表後送交中心。
  - （一）學期結束前（七月底及一月底）初步排定總課表，由中心主任審核。
  - （二）中心主任核定後，每學期初（八月初及二月初）公告總課表及授課統計表等資料。
  - （三）本中心送交排課資料給予教務處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（八月中及二月初）結束微幅調動，確定總課表。
- 九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